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聲抗字第56號

抗 告 人 A01
代 理 人 卓家立律師
謝瑋玲律師
吳怡蓁律師

相 對 人 A02

代 理 人 陳金圍律師
林仁修律師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家全字第1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之聲請駁回。
聲請及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04年11月11日結婚。伊婚前在美國百分之百持股成立Paccal Investment Inc. 公司（下稱A1公司），於106年7月3日將A1公司帳戶內資金，湊足美金1,005萬元，匯入伊在貝里斯設立之Paccal Investment Inc. 公司（下稱A2公司）OBU帳戶，再於106年7月13日自A2公司前開帳戶轉匯美金1,005萬餘元至兩造於106年間共同設立之Pioneer Sky Ltd. 公司（下稱B公司）OBU帳戶，原裁定附表所示房地（下合稱系爭房地）均係以B公司OBU帳戶內之部分資金購買，故系爭房地為伊婚前財產之變形，惟因伊擔任第三人之連帶保證人負欠高額債務，乃將系爭房地借名登記於抗告人名下。詎抗告人於113年底訴請離婚並請求伊遷讓返還系爭房地，伊乃於114年2月5日發函向抗告人為終止借名登記關係之意思表示，並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

01 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反請求抗告人
02 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伊。然抗告人於結婚時並無財
03 產，其婚後財產均為伊所贈與，由伊供應抗告人豪奢之生活
04 花費，伊現已無恆產，高齡74歲且罹○○轉移第四期，系爭
05 房地為伊僅有之住處，為恐系爭房地遭抗告人恣意處分予第
06 三人，或設定抵押向第三人借款，致伊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7 有甚難執行之虞，將受有重大且無法回復之損害，爰依民事
08 訴訟法第532條規定，聲請准供擔保，禁止相對人就系爭房
09 地為轉讓、移轉、出租、信託、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
10 為等語。

11 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房地為伊向前手所購置，並親赴現場簽
12 署買賣契約，伊始為系爭房地之所有人，系爭房地所有權狀
13 亦由伊保管，並由伊繳納系爭房地之貸款及各項稅費。相對
14 人未釋明假處分之原因，爰聲明廢棄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假
15 處分之聲請等語。

16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
17 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欲保全強制執行，
18 而聲請假處分者，就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應釋明之，必為
19 釋明後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20 者，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此觀民事訴
21 訟法第532條、第533條、第526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自
22 明。又證明與釋明在構成法院之心證上程度未盡相同。所謂
23 證明者，係指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強之
24 心證，可以完全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而言。與釋明云者，為當
25 事人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僅在使法院得
26 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有間，二者非
27 性質上之區別，乃分量上之不同。債權人聲請假處分，就其
28 請求及假處分原因之釋明固僅使法院產生信其主張事實大致
29 可信之心證為已足；並於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
30 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
31 為假處分。然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之任何一

01 項，所提出之證據無法使法院產生信其主張屬實之絲毫心
02 證，即屬未釋明，法院尚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處分之裁定
03 （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405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四、經查：

- 05 (一)關於假處分之請求部分，相對人主張：系爭房地為伊以婚前
06 財產購買，僅借名登記於抗告人名下，伊已終止兩造間借名
07 登記契約，並反請求抗告人返還系爭房地等語，固據其提出
08 家事反請求狀、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B公司之匯款水單及
09 明細表、甲○○出具受託為兩造銷售汽車之說明書、相對人
10 於95、100年間遭銀行強制執行之執行命令、現場照片、所
11 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等為釋明（原審卷第24至51、52至71、
12 108至157、158至160、162至164、170至176、166至168、17
13 8至192頁）。惟查，觀諸上開匯款水單及明細表，至多說明
14 B公司曾於106年7月13日至103年4月8日間多次匯款予抗告人
15 及他人，尚難憑此遽認與110年9月27日、同年月30日系爭房
16 地之購買有關。又前揭謄本及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僅可
17 認系爭房地先後於上開時間，均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為
18 抗告人所有，尚不足以釋明相對人對抗告人有借名關係消滅
19 後之返還請求權。另據相對人所陳：兩造於106年間設立B公
20 司，持股各50%等語（原審卷第9頁、本院卷第279頁），亦
21 難認B公司匯出之款項全屬相對人所有。至前開說明書與系
22 爭房地之買賣無關；執行命令僅可認相對人於斯時之財務狀
23 況不佳；現場照片僅屬系爭房地目前之使用狀態，亦無從釋
24 明系爭房地買賣價金係由相對人以其婚前財產單獨出資而借
25 名登記於抗告人名下。據上，相對人所提上開書證，均無從
26 釋明其假處分之請求，即其對抗告人有借名登記物返還請求
27 權存在。
- 28 (二)關於假處分之原因部分，相對人僅泛稱其於113年12月6日委
29 請律師發函要求抗告人返還系爭房地，抗告人則於114年1月
30 17日寄發存證信函要求其限期遷出、回復原狀及交還鑰匙；
31 系爭房地曾設定抵押權，未來有增加設定之可能等語，並提

01 出律師函、存證信函為佐（原審卷第204至208、210至216
02 頁），然絲毫未就抗告人曾表示將出售或處分系爭房地等事
03 實提出證據以為釋明。又依系爭房地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所
04 示，系爭房地於110年9月27日、同年月30日以買賣為原因登
05 記於抗告人名下後，旋於同年月29、30日設定最高限額抵押
06 權予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核與購買不動產向銀
07 行貸款而設定抵押權擔保之社會常情相符，且未見抗告人於
08 其後有提高抵押額度或另為設定抵押權之情，自難以相對人
09 主觀上之疑慮，遽認系爭房地之現狀已有或將有變更，致日
10 後有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情形。

11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就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並未盡其釋明之
12 義務，自無從供擔保以補釋明之欠缺，而應駁回其假處分之
13 聲請。原裁定准相對人供擔保後，禁止抗告人對系爭房地為
14 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一切處分行為，尚有未洽。抗告意旨
15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
16 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假處分之聲請。

17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19 民事第三庭

20 審判長法官 李昆霖

21 法官 吳素勤

22 法官 何悅芳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5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6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8 書記官 常淑慧